

试论史前城址的社会历史意义

钱耀鹏

(西北大学 文博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从聚落考古学的角度认为,中国史前尤其龙山时代有相当数量的城址当为中心或次中心聚落,集中体现着当时社会政治变革方面的重要内容。其中史前城址与早期国家的发生发展密切相关,龙山时代已逐渐形成了以筑城建国为基本特征的“王国”林立局面,从而为夏商周王国联盟体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聚落考古;史前城址;龙山时代;国家;文明

中图分类号:K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2)02-0091-05

城或城市与人类社会及其文化进步休戚相关,通常被视为文明起源的要素或进入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之一。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多次谈及城或城市与社会进步的内在联系[1]。英国学者柴尔德进而又提出了“城市革命”这一概念[2],更加凸现了城和城市所蕴涵的社会变革意义。因而,考古发现中的早期城址往往都引起了历史、考古学界的极大关注,但对史前城址性质和意义的认识却存在着很大分歧。本文拟从聚落考古学的角度入手,对史前城址的聚落考古地位及其在社会变革、国家起源方面的作用进行一些讨论。

一、史前城址的聚落考古地位

近代考古学的发生,为认识人类古代文化及社会发展历程开辟了一条十分有效的途径。随着考古学的发展,人们还逐渐注意到聚落形态的社会学意义。一般来讲,聚落是指村落或人们聚居的场所,而聚落考古则是一种以聚落遗址为单位进行田野考古作业和研究的方法[3],通常被视为社会考古学的研究方法之一,在研究社会组织结构方面的作用非常明显。城或城市无疑都应是聚落发展过程中的一种特定形态和高级形式,或被纳入聚落的“次生形态”范畴[4]。迄今,我国考古工作者已在黄河和长江流域发现了50余座史前城址,其中湖南澧县城头山遗

址最新发掘成果已经把夯筑城址的出现时间提早到公元前4000年前后的大溪文化早期[5],河南郑州西山遗址中也发现有公元前3300年前后的仰韶文化晚期城址[6]。不过,史前城址的普及似是在稍后的龙山时代才初步得以实现,因为大量史前城址属于龙山时代。看来,目前发现的史前城址至少可以分为肇始期和兴盛期两个阶段,龙山时代当属兴盛期。《史记·封禅书》有载:“黄帝时为五城十二楼。”[7]《吕氏春秋》等皆云:鯀始作城[8]。无论孰是孰非,古人都明确把城的发生时间推定在五帝时代,而五帝时代约当考古学上的龙山时代。

这些史前城址大都建造在河流附近的阶地或低矮的丘岗、山岭之上,面积有大有小,一般多在数万至30万平方米之间。个别如湖北天门市石家河城址仅城垣所围面积已达120万平方米;若以城外壕沟所围面积计算,则达180万平方米[9]。城之平面形状早晚有别,时代较早者一般略呈圆形,城头山和西山城址皆是;而龙山时代则多近长方形或方形。城垣结构多呈单体一重式;个别为东西二城并列而中间共用一墙者(双体一重式),河南登封王城岗城址即是[10];还有一些城址呈内外二重式城垣结构,山东寿光县边线王城址的小城位于大城内东南部[11],四川都江堰市芒城[12]和崇州双河城址[13]亦为二重城垣,后两者的内外城垣间隔约15~25米左右。

收稿日期:2000-03-05

作者简介:钱耀鹏(1962-),男,陕西大荔人,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史前考古学教学及田野考古发掘与研究。

除内蒙古黄河前套及其附近地区的石砌山城外,黄河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许多城址四周往往都有壕沟存在,尤其长江中游地区城垣四周的壕沟多与附近河流相通,颇具地域特征,“城池”之说即或源于此。

就现有资料来看,这些史前城址的内部结构多不甚清楚,但已不同程度地展示出它们在社会进步方面的作用和意义。除内蒙古发现的石砌山城大多面积较小、军事性质突出外,黄河和长江流域的史前城址多应是当时重要的日常住地。河南淮阳平粮台城址东、南、北三面都发现有城门设施,南门两侧还设有门卫房,南门和东门下埋设有陶质地下排水管道,城内建筑比较考究且有规模较大的夯土高台建筑,并发现有陶窑和炼铜残迹[14]。可见它不仅是一个防御性能严密的军事堡垒,更应是贵族和高级手工业者的日常住地。山东章丘城子崖城址的面积达20万平方米[15],这里出土的遗物规格较高,也被认为是一处贵族统治中心[16]。石家河城址不仅面积较大,壕沟外侧还分布着一些人工构筑的土台遗迹,城内城外都有一些重要发现,工程之浩大,规模之恢宏,更难视为纯军事性城堡。王城岗城址虽说规模不大,现存面积仅约1万平方米左右,但东城基本已被河流或山洪冲毁。就西城的情况来看,城内与城垣同期的遗迹主要是近百座圆形灰坑,原为窖穴;其间还有大面积的空地,可作为晒场使用。这就不能不令人怀疑西城最初可能是专门用来储藏的仓储区,即西城原本或为仓城。后因东城被毁而使西城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原来的窖穴被废弃填平,并在其上形成了夯土建筑基址等。如是,则王城岗城址所具有的社会意义亦非一般。另据半坡仰韶文化早期聚落已拥有内外二重环壕的情况[17]分析,边线王、芒城及双河这些龙山时代城址内外城垣同时存在的可能性极大,且内外城垣之间还留有相当的空间可供人们活动和使用。无论是否如半坡聚落那样在内外环壕之间都存在着成组的居住性房屋建筑遗迹,也难以否认这类城址的社会意义。浙江余杭莫角山良渚文化遗址被看作是一处夯筑台城[18],该土台遗址东西长670米、南北宽450米、高5~8米,面积相当或已超过石家河以外的城址,达30万平方米左右。土台周边整齐,系用红烧土坯等夯筑并修成陡坡,其上发现有类似宫殿的大型建筑遗迹,显示出它在良渚文化遗址群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

在聚落进化过程中,夯筑或石砌城址都是在环壕聚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环壕聚落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19],各种不同类型的史前城址都可在

环壕聚落中找到其前身。大约在公元前6000年前后,环壕聚落已普遍地存在于我国各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中。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条件的成熟,环壕聚落中挖沟堆土所致土垆式围墙或栅栏类辅助性防御设施逐渐演变为夯筑或石砌城墙。然而,环壕聚落并未因夯筑或石砌城址的出现而立即消失。事实上,环壕聚落作为一种聚落形态,直到商周乃至更晚的历史时期依然存在[20]。此外,还有大量不具防御设施的聚落存在。如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调查发现的502处红山文化聚落遗址中,拥有环壕者约占十分之一左右,其余为无壕聚落遗址[19]。如此则有城以来,至少存在着城址、环壕聚落和一般聚落等多种聚落形态。就规模而言,这些城址及聚落之间似有等级之分,但很难等同于后世中央都城与地方城镇的差异[3],因为规模很难作为划分聚落等级的惟一标准。除需要考虑早晚因素外,主要还需从聚落内部结构、文化内涵及与周围同期聚落遗址的关系方面去考虑。我们不排除其中一些城址可能具有乡村城堡性质,然不少城址的规模差异则可能处在同一级别的变异范围之内。其间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当如春秋战国时期,相互抗衡的几个大国之间还有很多小国存在,因受人力、财力及物力等综合国力因素之影响,各国都城的规模也不可能完全一致。所以,尽管史前时代的所有中心聚落未必都拥有城垣等防御设施,却也无法否定其中许多城址当具中心或次中心聚落的性质。从同期聚落遗址在特定区域内的分布状况来看,许多城址尤其是龙山时代的城址都居于其所在聚落群的中心或特殊位置,在聚落群中明显占据着主导地位,如石家河、莫角山城址等。因而,除具有乡村城堡性质的城址外,暂可把史前城址、环壕聚落及无壕聚落分别视之为中心、次中心和一般性聚落。尽管可能有少量城址和环壕聚落在中心、次中心聚落上交织存在,但仍能从普遍意义上反映出它们之间的聚落考古地位。而这些不同形态、不同级别的聚落在特定区域内的集合式分布,以及因此而形成的特定的网络结构,一定程度地体现着当时政治性社会集团诸如部落联盟乃至国家规模及其社会组织结构。因此可以认为,史前城址所体现的社会变革方面的意义绝非后世之城堡所能比,不能仅从规模大小上与之相提并论。

二、史前城址与社会变革

诚然,社会变革与进步是一个相当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并非始于城的出现,但城的出现无疑也应是

社会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而,史前城址也就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社会变革方面的信息和内容,是当时社会变革的物化表现形式。

首先,考古调查发现与研究证实,随着史前城址的出现与普及化,社会集团规模在不断扩大。理论上,社会集团规模扩大并非完全体现在中心聚落所控制的空间范围方面,特定区域内聚落遗址数量以及每个聚落遗址面积的增加都应是社会集团规模扩大的具体反映。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共发现兴隆洼文化遗址 60 处,而其后的红山文化遗址则多达 502 处,比例约为 1:8。河南省境内裴李岗、仰韶和龙山三个时期的遗址数量分别为 70 余、800、1000 余处,比例约为 1:8:20,成几何级数增长[3]。不仅如此,在城尚未出现的仰韶文化以前,无论是兴隆洼文化还是裴李岗文化,聚落遗址的面积一般都比较小,多在数万平方米之间,小的仅数千平方米。进入仰韶文化时期,在遗址数量剧增的同时,各遗址的面积也普遍增大,从数万到数十万平方米不等。及至龙山时代,这些变化更为明显,百万平方米以上的遗址也不为罕见。这样看来,即使一个遗址群或谓聚落群的空间分布范围较之前一时期不曾扩大,也会因特定区域内聚落遗址数量增加及各聚落遗址规模增大而导致社会集团规模进一步升级。事实上,中心聚落、次中心聚落和一般聚落等多级聚落的有机集合,即应是社会集团规模扩大所导致的必然结果。

其次,社会集团规模越大,其所需管理机构就越复杂,从而形成多级多层次的社会政治结构,而且也必然会在聚落形态上有所反映。史前城址的出现与普及不仅反映出中心聚落的地位和作用更加重要,同时也揭示出社会集团内部组织结构日渐复杂化,阶层分化进一步加剧。一方面,在社会集团规模不断扩大的政治进化过程中,集团首领的权力也在不断得到强化。新石器时代各聚落遗址中普遍存在的大型地面式房屋建筑,在龙山时代城址中多演变成夯土高台建筑,更加显示出其至高无上的地位。这种现象充分表明集团首领与一般成员间的社会距离在不断扩大,反映出集团首领的权力和地位不断得到强化并已体现在聚落形态上。另一方面,多级聚落形态金字塔式的比例格局等则反映出社会集团内部阶层分化更趋复杂,而这种阶层分化在各个聚落遗址的墓葬中也明显有所体现。自仰韶文化时期以来尤其是在龙山时代,聚落墓地中各类墓葬的差别愈来愈显著,其中绝大多数大、中型墓葬(多是男性)都随葬有斧钺等武器。这也说明当时所分化出的贵族阶层

当是以军事贵族占主导地位的,进而形成了以军事贵族为核心的王权社会的政治结构特征。如果说社会集团规模的扩大是营建技术条件要求较高、所需人力物力更多的大型城防工程的物质基础,则强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及其组织领导者即应是完成这些大型工程的重要组织保证,尤其像石家河、莫角山这样的大型城址。

再次,史前城址严密的防御设施揭示出战争在社会政治领域的影响愈加剧烈。史前城址明显多具中心聚落性质,是当时贵族聚居的日常住地。但若从防御角度来看,高耸坚实的城墙与外围壕沟共同构成的复合式防御设施,在防御方面所具有的优越性和严密性则是不言而喻的。而防御与战争则是矛盾的两个方面,可以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来形容。防御设施虽然不是防御体系的全部内容,但也与战争形式密切相关。史前战争的存在无可置疑,而且战争的规模越来越大,战争的残酷性也越来越强,近身战逐渐成为主要的战争形式,从而使战争结果直接影响各社会集团的生存与发展。人们之所以花费极大的人力、物力等来营建严密的防御设施,当是迫于战争的压力和社会内部分化的需要。而且,战争结果必须达到这样一个程度,即人们不得不营建更加有效的日常防御设施,借此补充和完善他们的防御体系,以求在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最终实现生存和发展的目标。史前城址这种聚落防御形式应是适应当时战争形式发展的需要而出现的,说明近身战可能已经逐渐成为战争的主要形式。关于防御与战争的关系,我们也可以从战国时期秦、魏、燕诸国修筑长城这一历史事实中获得启发和借鉴。毫无疑问,防御设施能够从防御角度揭示出战争的残酷性以及抵御战争的必要性,同时也可从防御角度体现出战争形式的某些重大变化以及对社会政治组织结构的影响。所以,史前时代夯筑或石砌城址显然都从防御方面反映出史前战争进一步加剧的历史特点和社会变革内容,具体情况仍需进一步研究。

三、史前城址与国家的起源

如前所述,在聚落形态方面,相当数量的史前尤其龙山时代城址可能都拥有中心聚落性质。但相对而言,这种中心性质突出表现在政治和军事两个方面,而经济性尤其商品经济的中心地位并不十分明显。当然,城址或聚落的经济地位往往与当时社会经济形式及整体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从史前时代的经济发展水平来看,当时的手工业和农业等虽有分工,

却因社会集团规模相对较小,城内人口数量尤其是非农业人口相当有限,社会经济可能仍是以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为主,商品经济并不十分发达。所以最初在建造城的过程中,作为贸易中心和商品集散地的“市”可能并没有被列入城的整体规划之中。甚至在商周时期,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化等虽有进一步发展,但重要手工业基本都由贵族直接控制,城内社会生活是以贵族为中心而展开的,一般社会成员或依附国只需向统治者或盟主国呈物纳贡即可。反映出当时仍以农业生产为主,经济形式尚未发生重大变化。直至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的长足发展,才导致了市与城的有机结合,诞生了完整意义上的城市。然而,城市实际也不过是城及城邑的进一步发展,是社会经济类型比例发生变化所导致的聚落形态变异。事实上,即使是后世统一的中央政府,在都城的设置和营建方面,主要也不是出于经济因素的考虑,绝大多数情况下仍首先着眼于其政治和军事地位。

战争与政治的关系密不可分,而战争形式和性质等往往又与其社会政治结构密切相关。甚至汉字中的“王”字就是由斧钺之形演变而来的[21],揭示出王权与战争的内在联系。从龙山时代城址和手持武器(斧钺)普遍存在的客观事实来看,无疑当时的战争较之以往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这种情况还可以从传说黄帝与炎帝、炎黄与蚩尤,以及以尧舜禹为代表的华夏集团与南方苗蛮集团的战争情形中得到印证[22]。可以肯定,当时的战争已经超越了氏族社会血亲复仇或以捍卫领地为主要目标的阶段,明显带有扩张和掠夺的性质。所以,无论史前城址的经济中心地位如何,都不能把它和社会进步尤其是政治形态的演进割裂开来。城垣虽不是城市的根本标志,但古代绝大多数城市都拥有城垣设施,因此,史前城址无疑应是探讨城市起源的重要途径和线索。而且,在城市、青铜器、文字和礼仪性建筑等物化形态的文明要素中,城市最难把握却又最显重要,因为其他要素往往集中出现在城市遗址之中。也就是说,虽然不能机械地把城墙的有无作为是否进入文明时代的根本标志,但城的发生发展却也是社会进步以及国家起源的重要指示器之一。在我国,无论是文字起源还是古人对国家的认识和理解,都反映出城与国的密切关系。国字的原始形态当作“囡”[23],其中方块表示城,四周短线表示城外的领域,戈是守城的武装。这表明当时人们已经从最普遍的意义观察到社会组织结构即国家的物化特征的核心所

在,并以文字的形式形象地表现出来。《考工记》有言:“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24]显然,这里的国即是指城。古时人们还常把城里人称作“国人”。许慎《说文》释国为邦[25]。可见邦是城以及城里人(主要应是指以统治者为代表的贵族阶级)统治的郊野之合称,而城则是邦的象征和中心所在,所以邦、国可以相通。这些文献记载充分说明,我国古代学者早就注意到城与国的关系,且有不少精辟的概括和论述:城虽然不等于完整意义上的国家,却也是古代国家的重要象征和统治中心(应有多级中心)所在。因此,把史前城址视为当时的中心或次中心聚落基本上是符合逻辑的,并非毫无道理的主观论断。古文献还载黄帝“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7](《史记·五帝本纪》)。帝尧时设四岳、十二牧及司空、司徒、后稷、士、共工、秩宗、典乐、纳言等职官[26](《尚书·尧典》)。这当能说明五帝时代中国早期国家正在形成和发展之中,且统治机构愈来愈复杂。从聚落考古学的角度来说,在城出现以后逐渐形成的中心、次中心和一般聚落的集合体内,自然也需要有一个管理系统,需要不同级别、不同职能的管理机构,而职官只不过是这些管理机构正常运作的代表和具体执行者。《尧典》中还说帝尧时“百姓昭明,协和万国”。《左传》哀公七年云:“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27]等,揭示出当时中原及其周围地区已经形成了小国林立的政治格局。而且,传说中太昊“作都于陈”,少昊“徙都于曲阜”,帝尧“都平阳”等等,这些地方亦或有城。所以有学者指出,五帝时代是一个普遍筑城建国的时代,恰与考古学上龙山时代的特征相吻合[16]。这一认识颇有见地。而学界常把这一时期的政体结构或称酋邦,或称城邦。但若考虑到中国历史的连续发展特点以及当时社会政治结构的核心特征,似乎称之为“王国”更为确切。五帝时代中原及其周围地区王国林立,恰是夏商周王国联盟体形成的基础和前奏。虽然入侵事件往往会致一些地区的政治体制及社会结构突然发生变化,但这种情况似不存在于古代中国。如果没有五帝时代诸多小王国的存在与相互竞争,就很难解释夏商周时期王国联盟体的形成。

总之,城的存在于人类文化和社会发展史上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尤其对于探讨我国早期国家和文明起源问题。相信随着人们对聚落形态特别是聚落群的普遍关注,将会提供更多更有意义的聚落考古资料,进一步明确史前城址的地位及其所具有的社会历史意义。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 [英]柴尔德.远古文化史:第七章[M].周进楷译.北京:中华书局,1958.
- [3] 严文明.聚落考古与史前社会研究[J].文物,1997,(6).
- [4] 周星.黄河中上游新石器时代的住宅形式与聚落形态[A].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编委会.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C].西安:三秦出版社,1997.
- [5] 蒋迎春.城头山为中国已知时代最早古城址[N].中国文物报,1997-08-10(1).
- [6] 张玉石,杨肇清.郑州西山仰韶时代晚期遗址面世[N].中国文物报,1995-09-10(1).
- [7]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8] 诸子集成:第6册[M].上海:上海书店,1994.
- [9] 北京大学考古系.石家河遗址群调查报告[A].四川大学博物馆.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C].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 [1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登封王城岗与阳城[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 [11] 杜在忠.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的发现及其意义[N].中国文物报,1988-07-15(1).
- [12] 本报记者.成都平原发现一批史前城址[N].中国文物报,1996-08-18(1).
- [13] 本报记者.成都史前城址发掘又获重大成果[N].中国文物报,1997-01-19(1).
- [1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J].文物,1983,(3).
- [15] 山东省文物考古所.城子崖遗址又有重大发现[N].中国文物报,1990-07-02(1).
- [16] 严文明.黄河流域文明的发祥与发展[J].华夏考古,1997,(1).
- [17] 钱耀鹏.关于半坡遗址的环境与哨所[J].考古,1998,(2).
- [18] 严文明.良渚随笔[J].文物,1996,(3).
- [19] 严文明.中国环壕聚落的演变[A].北京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中心.国学研究:第二卷[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20] 钱耀鹏.关于环壕聚落的几个问题[J].文物,1997,(8).
- [21] 林 沅.说“王”[J].考古,1965,(6).
- [22] 石兴邦,周星.试论尧舜禹对苗蛮集团的战争[J].史前研究,1988(辑刊).
- [23]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第276篇[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影印本.
- [24] 林 尹.周礼今注今译[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
- [25] 许 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6] 顾颉刚.尚书通检[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
- [27]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

[责任编辑 徐怀东]

A Discussion On the Role of the Prehistoric Walled-town Sit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QIAN Yao-peng

(College of History and Museology,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written from the point view of settlement archaeology, expounds that the considerably numerous walled-town sites in prehistoric age, especially in Lonshan period, should be the central or sub-central settlements, which reflected concentrately the significant content in the social political changes. The prehistoric walled-town sites had a close connection with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early states, while in Lonshan period a great number of kingdoms with the basic characters, such as building the walled-town and establishing the kingdom had gradually come into being. And all these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forming of the kingdoms union of Xia, Shang and Zhou.

Key words: Settlement Archaeology; Prehistoric Walled-town Sites; Longshan Period; States; Civilization